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2 年 100M 专用链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202204024706012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2 年
100M 专用链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202204024706012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磋商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招标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6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204024706012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2 年 100M 专用链路租用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46.8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2 年 100M 专用链路租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具备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磋商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00-14:30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04

十、磋商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2. 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2 年 100M 专用链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202204024706012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28950666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2.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4.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定义

1.5.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5.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5.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4.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5. “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5.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5.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5.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1.5.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5.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5.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5.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5.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7. 关联企业

1.7.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7.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8.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报价总则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供应商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 4.3.1. 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9360 元整。
- 4.3.2.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首次报价截止时间前。

4.3.4. 磋商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4.3.5.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 采用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 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投标担保函》。

4.3.6.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3.7. 保证金一般应以供应商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供应商授权书。

4.3.8. **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9.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10.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11. **若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报价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 因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供应商原因对当事供应商可暂不予退

还。

4.3.13. 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7000 元。

(1)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2)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3)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4)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7. 询问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询问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第三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心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用链路承载了 E 系统、S 系统等审查业务系统以及日常办公应用系统等各项重要系统的运行，对系统数据的传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为保障中心上联网络的安全运行，避免单点故障，2021 年广东中心租用一条 100M 专用链路，并与另一条主链路之间以冗余方式运行，保障中心网络和业务的安全。

现该 100M 专用链路租期即将到期，为避免连接局里的网络出现单点故障的风险和保障中心网络及各项重要系统的安全稳定地运行，拟启动 2022 年中心 100M 专用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二、技术方案要求

根据中心当前的链路运行情况，对于 100M 的 MSTP 链路的技术方案提出以下要求：

2.1 链路路由

广州（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审协广东中心）到北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蓟门桥机房）；

2.2 链路质量

- 1、链路应保持通畅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满足中心业务的正常使用；
- 2、链路应满足传输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并可路由迂回；
- 3、链路端到端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可用率 $\geq 99.9\%$ ，即每月连通中断时间不超过 44 分钟，网络延迟不超过 45ms；
- 4、链路应满足与中心现有链路组成路由与链路的负载均衡功能；
- 5、提供链路组网网络拓扑图。

2.3 链路硬件要求

- 1、链路接入点为中心的路由器或交换机端口，成交供应商负责到中心路由器或交换机前的所有设备、线路的提供、安装、接入和调试工作，以及其他方面的协调工作；
- 2、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资源接入用户办公大楼；
- 3、供应商应承诺链路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开通。

2.4 维护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端到端配线架的链路全部施工和维护工作；
- 2、链路应制定测试方案并出示合格的测试报告后方可要求采购人验收；

★3、供应商须承诺链路开通并交付使用后在本地设置专业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保障服务，按季度定期进行链路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做好防范措施；

4、应有统一的报障处理平台，有客户服务中心，及时周到地处理采购人反映的网络问题；

5、每月向中心提供《链路运行分析报告》以及链路优化建议；

6、任何时候未经告知采购人并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不允许擅自中断链路服务；

★7、须提前提供重大节假日期间值班人员以及应急联系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

2.5 故障处理要求

1、故障响应：能够主动第一时间发现并告知采购人网络故障；积极响应采购人上报的网络故障；

★2、响应时间：对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15 分钟，1 小时内到现场；

★3、故障恢复：重大故障（挖沟、交通等意外事故造成线路中断）要求 4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服务商设备故障、软件配置、配件更换、线路中断等）要求 2 小时内修复；

4、资源配置：要求配置专业的技术维护队伍，具有备用线路保证线路中断后能及时切换。

2.6 服务质量要求

1、响应级别：提供大客户的响应级别；

2、业务联系：安排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联系；

3、投诉渠道：提供良好的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投诉渠道；

4、资料备案：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链路信息和资料；

5、运行报告：提供每月的《链路运行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情况、故障及处理情况、优化建议等；同时年底提供《年度链路运行报告》；

6、链路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链路以及采购人运行的成交供应商的设备的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7、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城市配备不少于 6 人的服务团队。

2.7 租赁期限及费用、付款方式

1、链路租赁期限由开通日起使用 1 年；

2、链路总费用应包含链路开通、运行维护、协调以及其他影响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费用。付款方式：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支付；

3、如非属于采购人的设备放在采购人运营商专用机房，对于总费用（比如设备产生的电费，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商报价时应统一考虑；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链路开通运行前，成交供应商须具备知识城的链路开通条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2) 链路中断后，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故障处理要求响应并开展故障修复工作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按故障处理要求响应并开展故障修复工作，故障修复完成时间超过 4 小时，每超时 2 小时，视为违约；链路中断次数超过 1 次后，每中断 1 次，视为违约；每违约 1 次，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追加赔偿和终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用户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用户需求为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2 年 100M 专用链路租用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 一次性费用：电路开通过程中收取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5 租赁费：按季度收取的通信服务租用费用。

1.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7 电路调整：是指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的变更。电路增开：是指使用同一户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约定的租用范围外新开的电路。

1.8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是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第二条 租用标的物

- 2.1 甲方租用乙方的电路，用于甲方业务系统使用。
- 2.2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电路数量和类型进行调整，以双方签署业务受理单为准。
- 2.3 针对本项目的电路组网和使用，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培训，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 2.4 甲方有新的电路租用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电路需求单。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3.1 租赁期限
- 本合同确定的租赁期限为 1 年。
- 3.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满前 9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继续执行至新的租用合同起始日前止。
- 3.3 原电路续租：甲方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原电路，在甲方不提出电路服务终止和乙方不主动停止服务且甲方业务不出现中断的情况下，电路开通时间直接从上个合同期限结束时间开始延续。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享受乙方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 4.1.2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向乙方申告。
- 4.1.3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管道。
- 4.1.4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4.1.5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4.1.6 甲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资费标准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电路租用的相关手续并按期交纳电路租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视甲方为其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4.2.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租用电路申请，在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日期内为甲方开通电路。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

4.2.3 乙方向甲方出租的电路必须满足如下指标：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电路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1.0 \times 10^{e-7}$ ，可用率 $\geq 99.9\%$ ，即每月连通中断时间不超过 44 分钟，网络延迟不超过 45ms。

(2)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

(3)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将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进行故障定位和处理，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 15 分钟，1 小时内到现场。

故障处理过程中，乙方维护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申告人员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对于疑难故障，需要乙方现场判断和处理时，在正常工作时间（5×8 小时）将在 1 个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可以应甲方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在故障处理期间，至少每隔 0.5 小时向甲方报告一次，如有紧急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电路恢复时限，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调通临时备用电路，重大故障（挖沟、交通等意外事故造成线路中断）要求 4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服务商设备故障、软件配置、配件更换、线路中断等）要求 2 小时内修复。若乙方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未能按时进行故障处理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4.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路全程为数字电路，各点接入部分采用光纤入户的方式。

4.2.5 乙方负责电路的全程连接、调通和测试，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4.2.6 乙方应按重要通信电路的要求保障甲方所租用的电路，确保甲方线路正常运行，承担出租电路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达到相关维护规程和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4.2.7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租用范围内，对甲方申请新增的电路免收一次性开通费用，对甲方申请需要加急开通电路的，乙方免收加急开通费用。

第五条 乙方须本项目链路开通运行前具备知识城电路开通条件电路租费及付费方式
本协议服务月租¥_____元，一年费用总共¥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本协议签订后，在核实乙方已按协议要求提供专线租用服务，并保障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甲方在协议约定支付时间内收到乙方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月向乙方支付月租，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一次性支付已出账单的租用费用，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3140X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石径四街 20 号

电话：020-2985-012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44064801040001442

如有变动，将会以邮件通知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调整电路，属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电信业务种类的，纳入一站式收费工作，并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标准。

a)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标准，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电路月租费和费用折扣，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履行至本合同期满。

b) 甲方租用的电路在开通及退租时，未足月部分乙方按天计收费用（未足月费用=实际使用天数*约定月租费*12/365），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处理；足月部分乙方按月计收租

费。

第六条 电路开通

6.1 电路开通是指线路开通并交付使用。

6.2 在资源具备的情况下，电路开通时限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通。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时限开通。电路全程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6.3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租用电路确已根据甲方租用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确认。电路实际开通日，以乙方与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甲方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无正当理由不在约定时间内确认验收的，视为甲方已确认验收并自收到业务竣工单的第 5 个工作日开始计费。

6.4 乙方自电路实际开通之日起对租用电路计收电路租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标准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提供的电路租用服务质量（含服务质量指标和通信质量指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保证电路畅通。

7.3 若合同履行期内，国家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出现的技术故障。

7.4.1 乙方为甲方提供 VIP 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故障申告热线：

7.4.2 故障申告采取“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申告，乙方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出现的技术故障。

7.4.3 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应立即响应并告知处理办法，并按照 4.2.3 约定处理。对于 60 分钟内不能解决的故障，应立即通知甲方。故障处理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原因、持续时间和处理结果等事项。

7.5 因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停机维修等原因影响甲方租用电路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临时倒通服务，同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7 甲方处理业务系统故障（涉及此次租用的电路）时，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和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电路的测试结果。

7.8 双方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电路调整、增开和退租

8.1 甲方进行电路调整，应提前向乙方提出调整电路的需求意向，包括具体内容、实施时间和技术标准。调整电路的开通时限同新开电路。

8.2 新开电路的月租费不包含在本合同中，采用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由甲方新开电路业务受理单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资费标准按照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新开电路时甲乙双方签署一份业务受理单，作为资费确认及开通依据）

8.3 甲方电路退租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业务需求终止单所规定的时间为准。如乙方未及时撤线的，甲方不需交纳电路租费。如乙方因账期问题继续收取电路租费的，应将多收部分全额退还甲方。

第九条 保密

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9.2 乙方不得将甲方租用电路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等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9.3 本条约定保密内容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

第十条 联系人

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各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联系事宜。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将租用电路转租或将租用电路用于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承担合同约定电路租费 1%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11.4 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而影响到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并在双方约定时限内仍未达到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5 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不承担责任。

11.6 电路中断后，乙方未能按故障处理要求响应并开展故障修复工作的，视为违约；乙方按故障处理要求响应并开展故障修复工作，故障修复完成时间超过 4 小时，每超时 2 小时，视为违约；电路中断次数超过 1 次后，每中断 1 次，视为违约；每违约 1 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加赔偿和终止合同。若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由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进行故障响应、修理及电路中断的，按第十二条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影响

12.1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据此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合同，对方无权要求赔偿。

12.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12.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12.4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和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双方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途径中的第

(2) 种解决：

-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争议正在仲裁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或仲裁的其他有效部分。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届时，补充合同和附件本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修改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补充，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提前 1 个月向对方提出。

14.4 双方在谈判过程中达成共识的内容，应签署的书面文件，该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上述双方签署的谈判文件执行。

14.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条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双方签署书面不执行决定，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14.6 电路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计费依据。

(签字页)

甲方（盖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供应商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 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 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30	45	25	100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六）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响应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招标代理机构，并报相关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用户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报价唯一，不高于用户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供应商企业信誉	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如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诚信的证明材料等）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3
2	本地化技术服务能力	<p>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城市的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供应商应在项目所在城市配备不少于 6 人的稳定的服务团队。</p> <p>1、提供服务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项目所在城市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近 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不含磋商当月）在供应商单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p> <p>2、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同时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地居住证等在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如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城市未设置服务人员的，可承诺中标后配置对应服务人员并为服务人员办理本地居住证。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定。</p>	4
3	本项目团队主要技术、项目管理人员的资质	<p>一、项目经理 1 人，具有以下认证： （1）通信网络管理员一级 （2）ITIL 认证 （3）PMP 认证 （4）通信技术高级工程师</p> <p>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二、团队技术人员 具有通信工程师（传输与接入）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磋商当月）在供应商单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p>	6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2 年 100M 专用链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202204024706012

4	项目经验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光纤或电路组网项目（单个项目带宽不小于 100M）租用或建设实施经验，以合同签订日期及关键页复印件为准。 每具有一个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7
5	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城市有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机构场所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等，或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城市设置服务机构的承诺函，格式自定。）的得 4 分，其余得 0 分。	4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传输通信服务等相关内容）：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资料不符合，不计分。	6
合计			30

技术评审表（4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整体设计和方案响应情况	整体设计、实施和维护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整体设计、实施和维护方案比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整体设计、实施和维护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3 分； 不提供整体设计、实施和维护方案，得 0 分。	8
2	网络资源情况及技术能力	骨干层网络具有自动寻路能力，业务调度灵活，抗多次光缆故障，安全性高： 1、专线所在骨干层网络基于 OXC（光交叉连接）技术实现，具有自动寻路能力，抗多次光缆故障，得 4 分； 2、骨干层网络采用复用段保护，抗单次光缆故障，得 1 分； 3、骨干层网络不具有保护能力，得 0 分。	4
		骨干网络有成环保护功能： 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2
		网络技术组网和建设响应情况： 全程 MSTP 组网，得 3 分； MSTP 加其他方式组网或其他方式组网，得 0 分。	3
3	网络平滑过渡方案	能保证原来网络继续使用，业务不中断，得 8 分； 不能保证业务不中断，但有平滑过渡方案，得 4 分； 无过渡方案得 0 分。	8
4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完善性与人员及施工的有效组织	总体实施方案完善，人员及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组织有针对性，得 6 分； 总体实施方案比较完善，人员及施工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组织比较有针对性，得 3 分； 总体实施方案简略，人员及施工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组织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不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或人员及施工方案，得 0 分。	6
5	项目实施开通及交付	3 个工作日内（不含 3 个工作日）完成开通及交付，得 8 分； 3-18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通及交付，得 4 分；	8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2 年 100M 专用链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202204024706012

		19-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通及交付，得 1 分； 超过 20 个工作日完成开通及交付，0 分。 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定。	
6	售后服务	服务机构设置及服务保障，包括对服务机构的设置，是否具备 7*24 统计热线、巡检服务、故障处理、备品备件、仪器工具和服务承诺等； 根据服务内容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得 6 分； 售后服务内容比较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得 3 分； 售后服务内容简略，只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1 分；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6
合计			45

备注：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响应文件			
1	报价函（格式 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3）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磋商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7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2 年 100M 专用链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202204024706012

8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9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4）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12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 7）			
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8）			
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9）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用户需求差异表（格式 10）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11）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3）			
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租赁期限
		由开通日起使用 1 年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供应商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用户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与用户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一		
	二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用户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FC20190930